

下文討論並不旨在構成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五個國家（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日本和印度）內營運或業務有關的所有外匯管制後果的完整分析。我們股份的準買家應就其特定情形的外匯管制後果諮詢他們各自的法律顧問。本說明以當前生效且截至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可用的法律、法規和詮釋為基準。該等法律、法規和詮釋可能隨時變動，且任何變動均可追溯。該等法律和法規還受多項詮釋規限，且之後有關機關或法院可不同意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新加坡

新加坡並無外匯管制。

中國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經修訂）。根據這些法規，人民幣僅可就經常賬項目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就資本賬項目則不可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除外。

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知，其中規範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該通知規定，以外幣兌換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恰當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以外幣兌換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如果所得款項尚未動用）。違反第142號通知將導致嚴重懲罰，如重大罰款。

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股東的收入，且應在中國課稅。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購買或匯出外匯，對於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經常賬交易的結算，可能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限額（取決於不同經常賬交易）規限。資本賬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且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在該等機關登記。

馬來西亞

對於外國直接投資者或資產組合投資者匯返資本、溢利、股息、利息、費用或租金並無限制，惟須受適用報告要求和任何預扣稅規限，但任何以以色列貨幣支付或者與以色列或其居民、以色列當局、以色列或其居民的代理機構和部門或由以色列或其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或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UNSCR)第1333號（2000年）和第1267號（1999年）（關於奧薩馬·本·拉登和塔利班）和第1532號（2004年）（關於利比里亞）和第1483號（2003年）（關於薩達姆·侯賽因）下所列的任何個人或實體訂立、生效或完成任何交易的任何人士需要獲得馬來西亞外匯管制局事先許可。

日本

日本的外匯管制條例適用於非日本居民對日本居民的房地產投資。然而，大部分來自非日本居民的投資僅須遵循事後報告規定。

印度

盧比兌換為外幣存在若干限制。《印度1999年外匯管理法》(經修訂)的條文和其下構建的適用規則和法規(「《外匯管理法》」)規管涉及外匯的交易，並規定若干交易在未獲得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儲備銀行」)一般或特別許可的情況下不得開展。《外匯管理法》放鬆了對大部分經常賬交易的限制。然而，印度儲備銀行繼續對資本賬交易(即(包括其他)改變人士的資產或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實行嚴格管制。

印度儲備銀行已根據《外匯管理法》頒佈條例，以規管多個類別的資本賬交易，包括購買和發行印度公司股份的若干方面。如果收入匯返歸入經常賬交易而不歸入資本賬交易，則有關匯返將在自動路徑下，且無需印度儲備銀行事先批准。印度儲備銀行亦已准許授權經銷商，自由允許印度居民個人就任何經批准的經常或資本賬交易或兩者結合，每人每財政年度匯款最多200,000.00美元。

對於優先股股息，《外匯管理法》指定了股息率。因此，發行至非居民的優先股或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息支付不得超出建議宣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現行的印度儲備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300個基點。